

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学术丛书

詹鄞鑫◎著

华夏考

——詹鄞鑫文字训诂论集

关于本义的两个问题

关于汉字性质的几个问题

语言中的原始思维遗存初探

联绵词与单字词音近义同现象的思考

汉字规范与汉字字形问题

诗经训诂零拾

近取诸身 远取诸物——长度单位探源

释甲骨文“葬”字

释卜辞中的范围副词“率”——兼论诗书中“率”的用法

卜辞传说事迹考

释甲骨文“者”字——兼考殷代者国及其地理位置

华夏考

中华书局

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学术丛书

华夏考

——詹鄞鑫文字训诂论集

詹鄞鑫◎著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华夏考:詹鄞鑫文字训诂论集/詹鄞鑫著. —北京:中华书局, 2006. 12

(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学术丛书)

ISBN 978-7-101-05529-0

I. 华… II. 詹… III. ①汉字-文字学-文集②训诂-文集 IV. H12-53 H1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31011 号

书 名 华夏考——詹鄞鑫文字训诂论集

著 者 詹鄞鑫

丛 书 名 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学术丛书

责任编辑 王传龙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未来科学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印刷厂

版 次 2006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700×1000 毫米 1/16

印张 24¼ 插页 2 字数 350 千字

印 数 1—25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7-101-05529-0

定 价 46.00 元

弁言

从上世纪八十年代初以来,陆续发表的论文和文章算下来也有 120 篇左右。我的作品涉及领域较广,其中语言文字方面约 80 篇,占全部篇目三分之二,这本论文集从中挑选出 39 篇。对我而言,历史文化领域的耕耘可能耗费了更多的时间,但大多以专著形式发表,零星文章大约 40 篇左右,约占三分之一,如果有机会能聚成集子,就能较集中地得到读者的指教。

本集文章按内容分为四类:文字词汇理论探索、汉字规范问题、文献语词训诂及探源、甲骨文及殷商文化研究。各类文章大致按发表先后排列,但系列文章则排在一起。

各篇文章原发表情况均在篇后加以说明。其中有关《古代汉语》注释商榷的几篇文章,考虑到系列文章的整体性,或标题体例的协调,收入文集时题目作了修改。所收各篇原则上保持原貌,如有修改而涉及看法改变的,会在相关处说明。凡属于原刊排版错误或笔误,以及技术处理(如删节,尾注改为脚注,以及不影响整体意思的个别文字润色),则径作改正,不出说明。1997 年初开始用电脑写作,收入文集的文稿只能在原电子版的基础上加以整理,未能完全反映刊载时的编辑修改状况。

所收文章原来的体例不尽相同。例如,注释有的用脚注,有的用尾注。凡文章所涉及古文字,过去有两种处理方式,有的是直接把古文字插入文中,有的为了便于排版,把古文字集中在一个字表中置于开端或文末。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期以来的论文大多在文章前面加有摘要,或还有关键词,但八十年代的通常没有。凡此大抵保留原貌,不强求统一。

原发表有的采用繁体字,有的用简化字,现在统一用简化字。但有两种情况必须保留文献用字原貌,一是引用古文献,如果一个简化字对应多个繁体字,采用简化字可能造成误解和歧义的,按照文献引用不改字的学术规范,维持文献原写法。例如引《文选》对“菹”的注:“草名也,根可食,人饑则以继粮。”“人饑”的意思不是肚子饿了,而是饥荒岁月人民缺少粮食,如果写成“人饥”,就难免被误解。二是文章讨论文字结构和用法引用文献必须采用繁体字者。如文章提到“‘衛’字从行韋声”,这里的“衛”如果写作“卫”,“从行韋声”的提法就没有着落了;“韋”写作“韦”也会造

成与“衛”字形体的脱节。又如文章提到“‘无’原是‘無’的异体字”，这里正是讨论“无”和“無”的关系，如果写成“‘无’原是‘无’的异体字”，就变成无法理解的话了。过去文章发表时曾遇到编辑部改字造成的类似情况，令人哭笑不得。编辑部有时还不规范地自造类推简化字，例如《说文》“誇”与“夸”是不同的两个字，简化字把“誇”合并为“夸”，但如果必须引用“誇”字，就不允许把左边的“言”类推成“讠”，否则就是不规范的用字。我理解这是出版管理部门对“规范字”的科学含义不清楚而造成的失误，希望这类可笑的不规范现象不会再出现。

八十年代写作，凡引用甲骨卜辞大多根据日本学者岛邦男博士编的《殷墟卜辞综类》，九十年代以来的习惯是根据《殷墟甲骨刻辞类纂》引用《甲骨文合集》等。编成文集时，凡涉及甲骨文引用，老文章不再按现在的习惯修改出处。不同时期的文章，甲骨文释文，有的较严，有的则采用宽式；有的释文还可能后来已改变看法；凡此大多保留原貌，不强求统一。原文大抵在注释中说明该文的甲骨卜辞引用凡例，现在全部删除，这里作一个总的交代：

卜辞引用凡例：（一）卜辞编号为引者所加，以便称引。（二）释文大多采用宽式，尽量以常用字或今字替代生僻字或古字。有些权宜的释文加*号为标记，原文可查看该文所附《古文字表》。（三）可能采用的符号：○号表示下文为对贞卜辞；专名号为卜辞地名人名；（）号内的是解释语，[]号内的是根据辞例拟补的字；□号代表一个残缺的或难以隶定的古字；…号表示字数不明的残断缺文。（四）卜辞出处一律用简称，且不加书名号。八十年代的文章除了“屯”（或“屯南”）表示《小屯南地甲骨》外，基本上采用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的简称；九十年代以来的文章，检索卜辞大多采用《殷墟甲骨刻辞类纂》，简称为：合，《甲骨文合集》；屯，《小屯南地甲骨》；英，《英国所藏甲骨集》；怀，《怀特氏等所藏甲骨集》；有时还采用后出的新著录，如：苏，《苏德美日所见甲骨集》。偶尔因《类纂》查检未得而采用旧著录者，则个别卜辞出处沿用《综类》的简称。需要说明，作为简称的“合”，在《综类》里代表《殷墟文字缀合》，在采用《类纂》之后则代表《甲骨文合集》，请读者留意。

詹鄞鑫于2006年6月9日

目 录

关于本义的两个问题	1
20 世纪汉字性质问题研究评述	16
关于汉字性质的几个问题	27
原始数观念与中国传统文化	39
语言中的原始思维遗存初探	53
联绵词与单字词音近义同现象的思考	69
关于异体字整理的几个问题	79
关于简化字整理的几个问题	87
试论“非对称繁简字”	98
汉字规范与汉字字形问题	105
“九月叔苴采茶薪樗”新解	114
诗经训诂零拾	120
左传训诂零拾——《古代汉语》注释商榷之一	127
诸子训诂零拾——《古代汉语》注释商榷之二	133
战国策难句解三题——《古代汉语》注释商榷之三	143
诗诂商榷——《古代汉语》注释商榷之四	147
福建建瓯方言的古语词举隅	154
关于《周易》标点的若干原则问题	157
近取诸身 远取诸物——长度单位探源	167
“无”字渊源考	183
读汉碑文字札记	186
释辛及与辛有关的几个字	190
卜辞训诂四则	198
读《小屯南地甲骨》札记	205
释甲骨文“久”字	213
释甲骨文“𩚑”字	220

释甲骨文“搯”和“航”	223
释甲骨文“彝”字	227
卜辞殷代医药卫生考(节本)	238
释卜辞中的范围副词“率”——兼论诗书中“率”的用法	244
卜辞传说事迹考	255
释甲骨文“叟”字	272
释甲骨文“者”字——兼考殷代者国及其地理位置	282
释甲骨文“炅”字及相关的青铜器纹饰	301
释卜辞“帝”礼及“𠄎”礼	306
华夏考	315
释甲骨文“禡”字	355
释甲骨文“兆”字	362
释甲骨文“知”字——兼说商代的旧礼与新礼	369
附录:詹鄞鑫论著目	376

关于本义的两个问题

本文讨论两个问题：

〈一〉“本义”是就字而言的还是就词而言的？诸家论著及《辞海·语言文字分册》，基本上都是从词的角度来下定义的^①。本文认为，本义只能从文字的角度来谈。

〈二〉造字本义一定是所有有引申关系的义项的发源点吗？这似乎是毫无疑义的问题，学术界从来未见异说，本文则持否定态度。

本文不对现有各种观点一一引述和剖析，只从正面加以论述。

字本义论

一 汉字对词义发展研究的影响

语言的产生，至少有几万年的历史。文字的产生迟得多，汉字的历史还不到四千年。在汉字产生以前，词的发展纯粹以音义的发展为标志。汉字产生以后，词获得了记录符号。对早期书面汉语来说，字的单位与词的单位基本上是一致的，以致传统语言学论述（如《马氏文通》以前的著作）所谓“字”往往指的就是词。

词的音和义是它的实质，而记录它的汉字只是书面形式。两者之间并不是天然结合，完全对应的。同一个词，可以有不同的书面形式，如简册的“册”也可以写作“策”；反之，相同的书面形式可以代表不同的词，如从竹束声的“策”，既可以表示用竹简编成的书册，也可以表示竹制的演算筹码，还可以表示竹制的马鞭。所以，研究词义发展中词与词的关系时，字形不是最终标志，归根结底要从音义上去看。由此可见，虽然语言学中有所谓“语源”问题和“词义引申”问题之分，两者的本质则是一样的，都是词义的发展问题。其区别仅仅在于，语源问题不限于书写形式相

^①也有个别以文字为出发点谈本义的，如傅东华《字义的演变》（1964年北京出版社，15页）。但傅氏的定义有缺陷，使人感到“字的本义”不是从词义来的，而且字的本义一定是字义发展的起点。这是本文所否定的。

同的词,而词义引申问题则限于书写形式相同的词。如“阴”与“暗”,音义都有发展关系,但字形不同,它们之间的联系被当作语源问题;长短的“长”与长幼的“长”,音义也都有发展关系,由于字形相同,它们之间的联系被当作词义引申问题。文字产生以前就存在的词,绝大多数在文字产生以后都获得了书面形式,并由文献保存下来。只不过由于书面形式的变化和差异,才使大批在音义上关系本来很密切的词与词之间的联系模糊起来。

二 词义发展是连续性与阶段性的统一过程

词汇发展,是一个由少到多的无限过程。在词汇发展中,词义既有变化的一面,又有继承的一面。变化性表现在新词不断产生,不适用的旧词不断消亡。继承性表现在任何新词,都不是突然冒出来的,而是由旧词或基本词汇发展而来的;同时,基本词汇如大、小、高、低之类,将随人类永存,不可能消失。

变化性和基本词汇的继承性,是不言而喻的,但新词与旧词的继承性,则不容易完全被理解,比如说,代表新事物的新词,是不是也可以无中生有呢?这里试举一个人类发明了陶冶以后才产生的新事物——“壶”的命名为例,来说明这种继承性。

壶用于盛水浆,是陶器发明以后的事。在那以前,原始人主要用掏空的瓠(葫芦)作为盛器^①。从食用的瓠变成器用的瓠,名称不变,但词义已悄悄地转移了。发明陶冶以后,人们除了继续使用天然瓠器以外,开始用陶或铸的仿制瓠作盛器^②。从天然的瓠变成仿制的瓠,名称不变,但它的含义又一次悄悄地转移了。文字产生以后,天然的瓠与人造的瓠获得了不同的书写形式:前者写作“瓠”或“葫”,后者写作“壶”^③。由于意义分化而且文字不同,人们不再把瓠和壶看作一个词,它们之间的引申关系才变得隐蔽起来。

如果继续上溯,还可以发现,“瓠”这个词也不是人们在发现这种植

①《庄子·逍遥游》有用大瓠“以盛水浆”和“剖之以为瓢”的记载。民间至今还有此俗。

②出土的古壶,形状多与瓠相似,有时还能见到完全仿照天然瓠而造的所谓“铜瓠壶”。

③就文字而言,“瓠”、“葫”等字产生较迟,但与词的产生先后无关。

物以后任意命名的。“瓠”或“壶”在古代又称为“庐”或“卢”^①。“瓠”和“庐”其实就是联绵词“葫芦”的单音节书写形式〔补记,宜称为“单字书写形式”。参看《联绵词与单字词音近义同现象的思考》〕^②。根据语族研究,葫芦、果蓏、括楼、栲栳、骷髏、窟窿、昆仑、浑沦等联绵词在语音上都有声转关系,在意义上都含有浑圆义。由此可知,瓠之所以称为“瓠”或“葫芦”,乃是由于更基本的联绵词“浑沦”(这里姑且用“浑沦”作为这个基本词汇的代表字,不必拘泥其字形)孳乳发展而成的。

从瓠到壶,反映了词义发展有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由食用瓠到器用瓠,这个变化就跟肉用牛与耕牛都称为“牛”一样,只是量变。由天然瓠到陶瓠铜瓠,这个变化就跟天然花和塑料花都称为“花”一样,也只是量变。但两个量变积累起来,从瓠到壶,就发生了质变,成为不同的两个词了。词义发展过程中每完成一次质变,便成为一个阶段。这就是词义发展的阶段性。词义发展的全过程,便是连续性 with 阶段性相统一的过程。

三 词的同一性问题

要确定词义发展的阶段性,涉及词的同一性问题,也就是如何确定和划分相同的词和不同的词的界限问题。

人们常说,词义引申造成一词多义。当这样说的时侯,显然是把书面形式相同而且意义有引申关系的若干词当作一个词来看待的。但实际上,如果词义发生了质变,就不应当再看作是同一个词了。如《诗经》“八月断壶”(《七月》)的“壶”和“清酒百壶”(《韩奕》)的“壶”,虽然如上文所述具有引申关系,大家都不认为是一个词。可是,表示本义竹管的“管”和表示引申义管钥的“管”,尽管意义已发生质变,大家仍看作是一词多义。究其原因还是书面形式在影响人们的观念。人们习惯于以文字形式的相同与否作为区分词的标志。管钥的“管”与竹管的“管”文字形式相同,甚至由管钥义再引申的掌握的“管”,文字形式仍然相同,大家就理

①瓠称为“庐”,见钱剑夫《诗“田中有庐”解新探》,载上海古籍出版社《语言文字研究专辑(上)》。壶称为“卢”,见《汉书·司马相如传》“文君当卢”注,又见《食货志下》注。

②古汉语联绵词也有写作单音节形式的。如“浑沦”作“浑”,“猗那”作“猗”或“那”,“昆仑”作“昆”或“仑”,“果蓏”作“果”或“蓏”,“窟窿”作“孔”或“窿”(客家方言如此)等等。

所当然地把它作为一词多义来对待了。至于“八月断壶”的“壶”，后来写作不同的文字形式“瓠”或“葫”，于是又理所当然地把它看作与酒壶的“壶”不是一个词了。书写形式相同的词，只有当它们显然没有引申关系（如“花钱”的“花”和“养花”的“花”）时，才承认它们不是一个词。

由此可见，以书面形式作为词的同一性主要标志的习惯是不科学的。我们认为，要区分相同的或不同的词，主要的根据不是作为书面形式的字形，而是作为实质的音义。即使音义上确有引申关系的几个词，也未必是同一个词，还必须再根据词义发展的量变和质变进一步判断：如果词义的发展只是量变，就属于一词多义的范围；如果词义发生了质变，就不再是同一个词了。不仅书面形式不同的“瓠”与“壶”不是一个词，就是书面形式相同的竹管之“管”、管钥之“管”、掌管之“管”，也不是一个词。

也许在具体把握词义发展中量变与质变的区别时，很难定出界限原则，但如果不从理论上认识这个问题，就很难从本质上解决词的同一性问题。

四 所谓“词的本义”究竟是什么？

从道理上说，词既然有引申义，似乎就应该有本义。但一接触具体问题，就会发现，不管作怎样的规定，“词本义”在理论上的矛盾和实践上的无能为力都要暴露出来，最后只好用字的本义来充当“词的本义”。

“本义”就是本来的或最初的意义。问题在于，“最初”是从哪儿算起的？

一种规定是，以词义发展的阶段性为原则，词的“本义”只追溯到新词从旧词中分化出来的意义为止，就是说，本义与引申义之间没有质的差异。这种规定不考虑词与词之间（不管词的书面形式是否相同）的发展关系。从理论上说，“词的本义”应该是这样的。如果要考虑词与词之间的意义关系，那就属于传统的词源学问题了。可是这样一来，就将出现两个问题：

首先，新词的起点是很难具体掌握的。如《诗·南山》“取妻如何”的“取”（这个词后来写作“娶”），它与获取的“取”算一个词还是算两个词，恐怕很难说得清楚。如果按后人的习惯，把“取”（娶）和“取”当作两个词，从而认为“取”（娶）的本义是“讨老婆”，这样处理不利于分析古书词义；反之，如果把它们当作一个词，由于“娶”的意义已经分化，恐怕也不会有人赞成。

其二，更主要的问题在于，不追溯旧词的意义联系，就失去了探求本

义的价值。试想,如果我们说“兵败如山倒”的“兵”本义是军队(“兵败”的“兵”与“兵甲”的“兵”意义已发生质变),那么“本义”与“词义”就没有多少区别了。这就等于取消了“本义”的存在价值。

另一种规定是以词义发展的连续性为原则,词的“本义”要一直追溯到发源的端点。从道理上说,这样做势必突破词与词的界限,把“本义”与“词源”混为一谈。这样一来,“清酒百壶”的“壶”这个词的“本义”就不仅要追溯到“瓠”,还要追溯到“浑沦”为止(?),这是显然不合适的。从实践上看,突破词的界限,虽然也可能追溯到一些更早的词义,但要确凿无疑地追溯到发源的端头,恐怕谁也做不到。这问题过去也曾有人意识到,如王力主编的《古代汉语》教材上说:

所谓词的本义,就是词的本来意义。汉语的历史是非常悠久的,在汉字未产生以前,远古汉语的词可能还有更原始的意义,但是我们现在已经无从考证了。今天我们所能谈的只是上古文献史料所能证明的本义。^①

就是说,承认词义发展的源头不可能找到,不能不规定用“上古文献所能证明的本义”——实际上指的是记录词的文字的本义,作为“词的本义”。我们发现,所有的教科书在考查“词的本义”的时候,都在实际上探求文字的本义。

五 “本义”势必以文字为出发点

早期的汉字文献有两个特点:字与词具有明显的对应关系;字形本身是根据词义来设计创造的,通常寓有表意符号。汉语的发展,一方面由于复合词的大量增加以致字与词的对应关系逐渐减弱,一方面由于词义继续发展而记录词的文字通常并不随之而改变,由此造成字形与它所代表的词义逐渐相脱离。但既然文字形体在起初与它所代表的词义有某种联系,那就为后人依据字形探求文字起初所代表的词义提供了线索。这对后人阅读和理解早期文献很有帮助。所以,文字由字形所揭示的它在创始时所代表的词义,便是我们探求本义的起点。

上文已述,词与词的关系仅仅与它们的音义有关,而与书面形式的文

^①王力主编《古代汉语》(1981年中华书局),90页。

字没有必然联系。然而,自从有了文字,历史词汇学的内容自然地形成两个领域:语源问题和词义引申问题。探索语源问题时,应当排除字形的干扰,纯粹从音义发展寻求词与词的关系;探索词义引申问题时,又务必通过字形包含的词义信息来区分本义、引申义和假借义。文字看来仅仅是书面语的符号形式,但它却把本质上完全相同的语源问题和词义引申问题自然地分开来了。可见,以文字在造字时所代表的词义作为“本义”的出发点,在理论上是完全合理的。

从实践看,以文字为本义的出发点是唯一可行的原则。如“取妻”的“取”如果要问这个词的本义,我们觉得很难办。要说本义是“取得”吧,这个“取”又明明应读为“娶”;要说本义是“获得妻子”吧,它的词义又显然是由泛指的获取义引申来的。如果要问这个字的本义,就可以明确地指出“取”的本义是获取;这里表示娶媳妇,用的是它的引申义。如果是后来的文献,写作“娶妻”,我们也可以明确地指出,“娶”字的本义是“获得妻子”,而不必考虑它的语源义。这样,“本义”就完全是以字形为依据了,跟这个字形起初所代表的词义在词汇发展的长河中所处的地位是没有关系的。

以字形为依据探求本义的原则,同样适合于联绵词和复合词的词素的意义分析,由于情况比较复杂,本文暂不讨论。

结论:汉语词义学中所说的“本义”,应该是文字的本义,而不是词的本义。文字的本义是文字在创造时通过形体来反映的它所代表的词义。对于词义的发展来说,文字的本义通常并不是这个词的源头,而只是词义发展长河中的某一个阶段而已。

抽象本义论

一 从同源词看抽象义与具体义的源流关系

在整理字义系统时,人们总是把造字本义作为有引申关系的诸义项的起点。如“张”字的义项有:⊖拉紧弓弦,⊖使强大,⊖展开、扩大,⊗打开,⊗张网捕捉,⊗张望,⊕自大,等等^①。其中义项⊖与字形相应,是造字本义。通常认为,其他义项都是由这个义项引申来的。这种认识带有普遍性,以致许多论著都总结出这样一个规律:由具体到抽象,由个别到

^① 参看新编《辞源》,1047页。

一般,是词义引申的最常见规律。

可是,我们把“张”的词义放在语族中看,就会发现,抽象的张大义并不仅仅存在于“张”字诸义项中,与张字古音相同或相近的许多字,也寓有张大义。如:

长(zhǎng),生长,长大;
 胀,膨胀变大;
 涨,水涨变大;
 撑,撑开,张开;
 帐,《释名》:“张也,张施于床上也。”

这些与“张”语音相近的词都含有张大义,也就是说,这些词义都是由抽象的张大义引申或具体化而形成的。可见,抽象的张大义不可能是由张弓义引申以后才具备的;相反地,抽象的张大义应是这组同源词的共同的语源。就“张”字来说,“张弓”义应是张大义的具体化。

文字义项中的抽象义是具体性的造字本义的意义来源,这是一种有代表性的语言现象。为了说明这种现象,下面再举数例^①:

横 (古音为阳部匣纽,以下只列韵部和声纽的代表字),造字本义:阑(栏)木也。抽象义:纵横的横。同源字:衡(阳·匣),车辕上的横木。桁(阳·匣),屋横木,一说械足横木。航(阳·匣),横渡。

彊 (阳·群),造字本义:弓有力。抽象义:强有力(这个意义后来写作“强”)。同源字:刚(阳·见),强断、刚强。勍(阳·群),强有力。硬(阳·疑),坚、强。骯(阳·见),刚强,通常写作耿。劲(耕·见),强有力。

柔 (幽·日)、弱(药·日),造字本义:嫩枝柔曲软弱。抽象义:柔弱。同源字:而(之·日),柔软的髯须(《说文》);音转为髥(元·日)。耳(之·日),因柔软得名。莢(元·日),木耳,因柔软得名。奭(元·日),柔软。偃(元·日),弱也;音转为儒(侯·日),义同。稂(元·日),软性稻谷;音转为糯(侯·日),义同。嫵(元·日),女性柔媚貌;音转为娆(宵·日),义同;又转为嫵(宵·泥),义同。蠕(元·日),虫体柔动貌;音转为蠕(侯·日),义同。泥(脂·泥),柔土。软(元·日),柔软。

^①造字本义多据《说文》、《玉篇》等,为免烦琐,除可疑者外,一般不引出处和书证。

深（侵·书），造字本义：水深。抽象义：程度深厚。同源字：沈（侵·定），下沉，深厚。酖（侵·端），饮酒过度。窞（侵·定），深洞。淫（侵·定），过度。甚（侵·禅），过度。湛（侵·定），沉没。耽（侵·端），玩乐过度。探（侵·透），向深处取。

浓（冬·泥），造字本义：露浓。抽象义：浓厚，浓重。同源字：襁（冬·泥），衣厚貌。穠（冬·泥），草木浓茂。獾（冬·泥），多毛犬。脓（冬·泥），糜烂浓汁。醴（冬·泥），酒浓。

阴（侵·影），造字本义：山北为阴。抽象义：阴暗。同源字：暗（侵·影），日无光。閤（侵·影），闭门无光。荫（侵·影），树阴。黯（侵·影），深黑无光彩。晦（侵·影），云蔽日（阴天的“阴”本字）。窖（侵·影），地窖（“纳于凌阴”的“阴”本字）。濬（侵·影），幽湿也（阴沟的“阴”本字）。罍（侵·影），覆蔽（暗藏的“暗”本字）。

阳（阳·喻四），造字本义：山南为阳。抽象义：光明、明亮。同源字：光（阳·见），明亮。明（阳·明），明亮。煌（阳·匣），光辉。亮（阳·来），光亮。朗（阳·来），明亮，又特指月明。易（阳·喻），开朗。晒（阳·帮），明亮。炳（阳·帮），火光明亮。晃（阳·晓），明也。

缺（月·溪），造字本义：器破也。抽象义：缺损。同源字：决（月·见），堤防缺口。玦（月·见），有缺口的玉环。陝（月·见），山陵崩缺，地裂。月（月·疑），因缺而得名。兀（物·疑），缺一足的人^①。鬻（月·疑），缺发秃头。齧（月·疑），缺齿。聾（物·疑），缺耳。瞎（月·匣），缺目。觚（月·疑），缺鼻。奄（月·见）^②，又作“阉”，割除生殖器的人。少（月·疑），残骨。缺（月·溪），城墙缺破。杌（月·疑），残木。此外还有许多含有割除使缺义的动词，如：齧（月·疑），啃咬。刖（月·疑），锯足刑。髡（文·溪或疑），剃发刑。抉（月·见），挖眼。劓（脂或月·疑），割鼻刑。刖（月·疑），断耳刑。犊（月·见），割除生殖器；音转为犊（元·见），义同。割（月·见），割损。刈（月·疑），割草。掘（月·见），挖坑。塉（微·见），毁坏墙垣。莠（月·疑），断截。

像这样的例子多不胜数。只要对照同源词所包含的共同意义因素，就可以相信，许多文字的抽象义并不是由造字本义引申出来的，而是造字之前语言中固有的基本词义。

①《庄子·德充符》“鲁有兀者”李注：“刖足曰兀。”

②“奄”古音又读如“盖”。周公东征灭商奄，《墨子》、《韩非子》记其事作“商盖”，见陆宗达《说文解字通论》，61页。

《说文解字》的释义,常常也用声训来揭示语义来源,如“月,阙(缺)也”之类。对此曾有人不以为然,因为按认识论规律,只能先有具体的个别的“月”的认识,然后抽象出一般的“缺”的概念,而不可能反过来先有抽象的“缺”的认识,后产生具体的“月”的概念。我们认为,就人类认识客观世界的总体来说,无疑是先有感性认识,后有理性认识。不过,这里要提醒注意两点:第一,抽象的理性认识不可能由某一个具体事物得出来的,而是从无数同类现象中归纳出来的;第二,不管定义怎么说,大家讲的“本义”实际上都不是词的最原始意义,而只是文字的造字本义;既然文字的产生才数千年的历史,那么由“本义”引申出来的引申义,其产生一定不会早于文字产生的时代了。但就人类的认识水平来说,最基本的理性认识即抽象性词义如圆缺、纵横、上下、大小、高低、强弱、曲直、浓淡、轻重、深浅、升降、集散、明暗、方圆之类,决不可能是迟至文字产生以后才逐渐获得的,而是早在文字产生之前很远很远,就已经获得,并在语言的词汇中反映出来的。理性认识反过来要指导人类对整个世界同类现象的观察和命名,这样就造成某些表面性质相近的事物或现象,都获得了语音相同或相近的名称。至于理性认识中的最一般概念如全缺、纵横之类,尽管它们不断地分化出大量孳生词来,而它们本身的词义始终处于极稳定状态,必能永存于语言中,属于最基本的词汇。

二 字与词的矛盾运动是汉字兼有双重本义的原因

根据上文的分析,岂不是说,在某一个字的众多义项中,造字本义未必是所有其他义项(假借义项不包含在内,下同)的发源点了吗?正是如此。这是由字与词的矛盾运动造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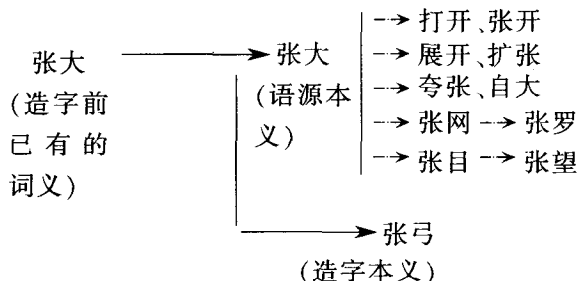
为了便于掌握和交流,文字的数量是很有限的,但用来描绘客观世界的词汇则是无限丰富而且日益增多的。这就必然造成一个汉字可以代表许多词的现象。另一方面,汉字起源于图画文字,在表义方面有其局限性。即使以“会意”济“象形”之穷,以“形声”济“会意”之穷,对于十分抽象的词义,还是很难通过文字形体来表达。这种局限性又决定了本来为表达较具体词义而设计的文字同时也必然承担表达抽象词义的功能。

由于上述原因,许多文字在创造之初就具备两种功能:既用来表达由字形所揭示的具体性词义,又用来表达这个具体性词义所由来的抽象性

词义或原始词义。如“张”字既表示具体性的张弓义^①，又表示抽象性的张大义；“缺”字既表示具体性的器破义^②，又表示抽象性的缺损义。当然，随着词义的发展，文字还用来表示这两种词义的引申义以及仅仅语音相同相近的假借义。

为了区分与字形有关的具体性本义和与字形没有必然联系的抽象性语源义，我们把文字由字形所揭示的本义称为“造字本义”，而把造字本义所由来的而且由这个文字同时承担的抽象性词义称为“语源义”或“基本义”；把这种文字身兼两重本义的现象称为“本义的双重性”。这是本文的主要思想。

在语言交流的实际活动中，抽象义的应用常常比具体性本义的应用广泛得多，频繁得多，这就使得双重本义文字在文献中极少用来表达造字本义，而通常都用来表达基本义。如“横”字极罕见用于表示栏木的场合，“张”字专指张弓也不多见。所以，在文字的义项中，双重本义文字的许多义项实际上不是由造字本义引申出来，而是由语源义引申出来的。如“张”字的义项发展关系应该如下所示：



探讨双重本义现象的具体形成过程，是文字学重要的却被忽视的课题。我们认为，文字的孳乳与淘汰运动在其中起了重要的作用。大体上有下述两种情形。

〈一〉具体性词义专用字的孳乳与淘汰。在汉字产生的早期，人们不善于设计表示抽象词义的文字。如语言中的“牝”、“牡”两个词，本来可以代表任何兽畜的性别，但要为它造字时，只知道用“匕”或“土”作声符，却不知道该用什么符号作意符，因为牛、羊、马等无论哪一个都不能代表

①如《诗·吉日》：“既张我弓”。

②如《诗·破斧》：“既破我斧，又缺我斨”，“又缺我锜(锅)。”